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5日至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5日至5月2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实施的募投项目“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物理AI业务目前尚处于布局初期。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核心技术迭代风险；同时下游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物理AI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74.12倍，静态市盈率为81.98倍；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528.9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63.1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162,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1,162,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3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3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君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孟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0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君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财务总监韩保进先生及纪委书记贾春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936,791	99.9297	172,802	0.0538	53,113	0.016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953,202	99.9348	183,919	0.0573	25,585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871,255	99.9092	223,837	0.0697	67,614	0.02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核定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862,155	99.9064	232,937	0.0725	67,614	0.0211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82,284	99.6736	202,317	0.2521	59,614	0.0743

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864,789	99.9072	217,737	0.0678	80,180	0.02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2,505,800	91.7299	172,802	6.3258	53,113	1.9443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核定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31,164	88.9977	232,937	8.5271	67,614	2.4752
5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69,784	90.4115	202,317	7.4062	59,614	2.1823
6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433,798	89.0941	217,737	7.9707	80,180	2.9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240,918,49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力峰、丁浩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祥”）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上海平祥以其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1546号的商业房产提供反担保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为爱建进出口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66,356.2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7日，爱建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平祥前期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物业通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上海平祥与爱建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有。2026年5月27日，上海平祥与爱建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上海平祥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1546号的商业房产，当上海平祥发生未按期清偿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等情形时，爱建集团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实现上述抵押权。

2026年5月28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进出口公司前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了《委托担保承诺书》，获得了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对前述借款提供的人民币8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业务需求，现需爱建集团与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爱建集团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根据业务需求，爱建集团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就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的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850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爱建集团十届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6-020、022号公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沃艏（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99% 上海浦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潘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904009275		
成立时间	2012-02-14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A-4531室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合并、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合并、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58.51	51,881.92
	负债总额	27,202.44	27,165.89
	资产净额	24,756.07	24,716.03
	营业收入	381.17	1,690.40
	净利润	40.05	65.34

2、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5527		
成立时间	1994-07-0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席位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和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单体、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0.56	16,257.14
	负债总额	11,034.00	11,538.11
	资产净额	4,836.56	4,719.03
	营业收入	275.33	798.73
	净利润	117.53	6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海平祥提供的担保

A.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平祥签订的《物业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3.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B.反担保情况

2026年5月27日，上海平祥与爱建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上海平祥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1546号的商业房产，当上海平祥发生未按期清偿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等情形时，爱建集团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实现上述抵押权。

（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

A.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指债权人（作为贷款人）与债务人（作为借款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同其后续补充、修订或变更，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3.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合同各方约定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债权人所在地。合同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B.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的反担保函

该反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反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85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应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反担保函而引起争议的，同意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上海平祥、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上海平祥、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66,356.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王永生、曾辉祥、苏波、刘少轩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不参与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分配，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有关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相应薪酬。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王永生、曾辉祥、苏波、刘少轩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1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少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2名，代表股份193,959,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92,704,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6名，代表股份1,25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1.00	193,418,434	99.7209	532,300	0.2744	9,000	0.0046	通过
2.00	193,418,034	99.7207	532,700	0.2746	9,000	0.0046	通过
3.00	193,407,834	99.7155	532,700	0.2746	19,200	0.0099	通过
4.00	193,400,134	99.7115	539,700	0.2783	19,900	0.0103	通过
5.00	193,412,634	99.7179	535,100	0.2759	12,000	0.0062	通过
6.00	193,415,034	99.7192	532,700	0.2746	12,000	0.0062	通过
7.00	193,409,034	99.7161	538,700	0.2777	12,000	0.0062	通过
8.00	4,368,088	88.8909	533,900	10.8649	12,000	0.2442	通过
9.00	193,396,234	99.7095	546,300	0.2817	17,200	0.0089	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注2	股数	比例(%)注2	股数	比例(%)注2
4.00	4,354,388	88.6121	539,700	10.9829	19,900	0.4050
5.00	4,366,888	88.8665	535,100	10.8893	12,000	0.2442
6.00	4,369,288	88.9153	532,700	10.8405	12,000	0.2442
7.00	4,363,288	88.7932	538,700	10.9626	12,000	0.2442
8.00	4,368,088	88.8909	533,900	10.8649	12,000	0.2442
9.00	4,350,488	88.5327	546,300	11.1172	17,200	0.3500

注2：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郭婕。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公告编号：2026-01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	5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677.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TMSC”）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孙公司，计划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琿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琿翊”）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为TMSC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3,500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日起15个月。

2.因融资需要，TMSC计划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上海琿翊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申请出具对外保函，为TMSC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总额人民币2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上海琿翊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MSC为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董事	晏勋		
商业登记号码	74186816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注册地	R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 KWUN TONG,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 COMMODITIES TRADING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87,039.03	69,553,841.98
	负债总额	68,830,624.79	51,684,234.96
	资产净额	50,856,414.24	17,869,607.02
	营业收入	320,828.3	944,848.86
	净利润	-513,192.78	815,62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权人（甲方）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乙方）上海琿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统称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3,500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3.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包括提前到期）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行使质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二）上海琿翊（申请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担保银行）签署《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申请人因被担保人融资需要，向担保银行申请使用资产池融资额度为其出具对外保函，为被担保人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银行经审查，同意为申请人出具对外保函。

2.担保银行同意为申请人出具以担保银行为受益人、TMSC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对外保函。

3.超过协议书约定的额度到期日后，未使用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失效，视为对外保函金额的自动减额修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琿翊为TMSC提供担保系为满足TMSC融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上海琿翊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由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上海琿翊作为担保方，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TMSC的融资业务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整体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677.6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3%；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11,677.6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4%，均为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及诉讼和解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公告编号：临2026-01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临2026-0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全球航运目前面临着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挑战，公司如何控制风险，在保证航运安全和提升航运效率上，有哪些预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航运不确定因素的挑战，海航科技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中求进，持续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效益：将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优化升级，择机完善运力结构、更新老旧船舶，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与航线规划，公司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处置1-6艘老旧船舶，并购入1-6艘船龄在15年以内的纽卡斯尔型船或大灵便型船，以优化船舶运力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精细化管理，加强对航运市场的分析和研判，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经营策略，以“期租+现货”的组合模式锁定部分自有船舶在航运淡季的利润，确保公司全年利润水平相对稳定。在市场相对低点时租入市场船舶提升公司运力，持续拓展航线航区，在收益较高的航线提高船舶投入比例，并坚定拓展国内外大型收发货人及大型优质企业核心客户，确保业务稳定性和收益能力；并将不断完善“权责明确、决策科学、运作协调”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股东回报能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海航科技2025年实现了分红，未来在回报投资者上，有哪些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航科技拟以截至2025年末的总股本28.99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18.8080万元，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50.74%，本次分红预案将于2026年5月29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派发。未来，公司将围绕“稳健发展、提升效益、创新业务”的总体经营策略，继续夯实当前“航运+贸易”双轮驱动、互为补充的主营业务格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行业市场竞争力及公司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自有运力规模及船队结构如何？在航运周期波动环境下，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有船舶10艘、自有运力超93万载重吨，以好望角型船（3艘）、大灵便型船（6艘）为主，以及1艘巴拿马型船，船型结构合理，适配铁矿石、煤炭、粮食、铝土矿等多货种运输，航线覆盖南美、澳洲、东南亚等区域，抗周期能力较强；同时通过期租/光租租赁，可控运力最高超140万载重吨，运营灵活。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一是自有船舶无融资成本，10艘船舶均为自有资金购置，财务费用低、成本优势显著；二是精细化运营，通过中短期运力锁定、低位租入市场船、航线优化，平衡收益与风险；三是绿色低碳布局，推进船舶节能改造，适配EEDI能效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能否具体介绍一下公司在节能减排、安全运营等方面的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绿色低碳方面，公司持续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新技术在船上的应用，合理规划船舶设备更新、降低船舶油料消耗、提高船舶营运效益，积极落实绿色减排、清洁能源的应用。在安全运营方面，2025年度，公司船队累积航程超45万海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应急事件，年度安全营运率达到100%；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消防、溢油、弃船、救生等多种场景类型应急演练累计325次，针对经营资产、库存资产等日常安全检查和盘点超20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公司生产运行平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